##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 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 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 2019 年12月13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为了顺利推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官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前次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 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